

非法人團體作為商標申請人之適格性

趙宗彥*

壹、前言

貳、非法人團體之權利能力

- 一、權利能力
- 二、非法人團體之權利能力
- 三、法制參考及實務判決

參、國內、外商標申請實務介紹

- 一、我國商標法
- 二、美國商標法
- 三、德國商標法
- 四、中國大陸商標法
- 五、歐盟商標法
- 六、小結

肆、實務問題及解決方向

伍、結語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助理審查官。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依民法規定，非法人團體並不具權利能力，但觀諸現今社會商業交易形態，不僅限於自然人及法人，包括其他營業主體（如商號、行號等）均有使用「商標」以表彰自己營業上商品或服務來源之需求，商標申請實務雖開放營業主體結合其商業負責人的名義申請註冊，但在無權利能力之框架下，後續權利如何歸屬或行使，存有疑問。商標法是否應肯認非法人團體單獨作為商標申請人及其在商標領域之權利能力，即有探究之必要。

關鍵字：非法人團體、權利能力、當事人能力、商標申請人

Unincorporated groups、legal capacity、capacity to be parties、Application for trademark registration

壹、前言

隨近代人民結社權發展，未經登記為「法人」之「非法人團體」，例如合夥商號、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事務所、宗教團體，甚至是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已頻繁出現於日常中進行社會活動，同時也以團體名義對外交易，具備一定組織架構且有持續行銷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需求者，大多數亦嘗試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取得商標註冊，以保障其商譽。然而，縱使其透過商標申請，受限於我國權利主體為「自然人」、「法人」之架構，所取得之商標權尚不得直接歸屬於「非法人團體」本身，如此一來是否有必要承認「非法人團體」得作為商標申請人，或是否具有商標權利能力，將以本文試予探討。

貳、非法人團體之權利能力

一、權利能力

對於權利能力，我國民法第 6 條定有明文：「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更具體而言，所謂權利能力，是指在法律上能夠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的能力¹，亦即具有人格，得成為權利主體之資格²，故無論社經地位高低，人自出生即應享有權利能力。而從上述規定中「出生」、「死亡」等文字可以看出，民法第 6 條係專指自然人而言。至於法人之權利能力，民法則係另於第 25 條、第 26 條及第 30 條³有所規範，採取法人法定主義，設立登記完成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始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權利能力，因此，依實務見解⁴，公司法人之權利能力，相對於自然人，則係始於主管機關為設立登記並發給執照之時，終於解散清算完了時。

¹ 陳聰富，民法總則講座：第一講 自然人的權利能力，月旦法學教室 126 期，頁 42，2013 年 4 月。

² 法務部法律決字第 0960025555 號函釋。

³ 我國民法第 25 條：「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第 26 條：「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第 30 條：「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

⁴ 最高法院 77 年度台再字第 69 號民事判決。

從民法對於法人權利能力之規範可以看出，相對於自然人是出生即為權利主體，組織團體並非均得享有法律上的人格地位，必須透過法定設立程序登記，方得享有權利主體資格。存在此種差異，係因為法人地位的承認，須從二方面加以考量，其一，該組織團體本質上是否適合擔當權利主體；其次，有無依法完成設立登記並將法人資格公示⁵。於後者而言，當係基於交易安全以及公權力控管之考量；而前者，則係由立法者考量社會中的生活實際需求，具體建構法制而成⁶，或有考慮設立目的、有無獨立財產、參與成員等因素，但並非立法技術上之必然。

總結而言，在我國民法架構下，仍僅承認「自然人」以及「法人」具有權利能力，除此之外，其他非法人團體，既未經登記而不具法人資格，在實體法上即屬無權利能力⁷。承襲上述見解，我國傳統實務亦認為，非法人團體既然並非法人，即無權利能力，不能作為權利之主體⁸。然而，隨時代及社會變遷，上述以法人、非法人判斷權利能力之二分法，即有質疑之處。

二、非法人團體之權利能力

「非法人團體」一詞，常見於我國程序法當中，例如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訴願法第18條「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行政程序法第21條第3款「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可知立法者使用「非法人團體」概念時，常係為求解決程序上能否作為當事人之問題，至於實體法上之權利能力，因不在自然人、法人範圍內，自屬無權利能力，無待另行規範。

「非法人團體」在實體法上，過往通說見解雖認為一概不具權利能力，但於程序法而言，並不當然泛指「自然人」或「法人」以外之所有團體，尚須符合一定要件，始適合作為程序上之當事人，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2461號民事判例即表示：「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所謂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⁵ 林誠二，無權利能力團體意思決定之形成方法，月旦裁判時報60期，頁37，2017年6月。

⁶ 邱玟惠，論法制上權利主體之建構基礎與變化—以原住民族或部落為中心，法令月刊67卷3期，頁61-62，2016年3月；黃儉華，無權利能力組織體之稅法地位，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頁14，2011年。

⁷ 林誠二，同註5，頁38；陳聰富，同註1，頁44。

⁸ 最高法院65年度第2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三）、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865號民事判例。

必須有一定之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並有一定之目的及獨立之財產者，始足以當之。」換言之，「非法人團體」僅係一個概稱，細究各團體性質，其法律上的地位未必相等。對於最高法院所提出的各項要件，雖有不同意見認為，已與現今社會實務有所脫節，只要該非法人團體具有「繼續性」及「獨立性」⁹，即應許其在訴訟程序中作為當事人，前述二說雖有不同，但也相當於肯認「非法人團體」的法律地位可作出進一步區分，而無需一以論之。

因此，如「非法人團體」當中，已符合一定之要件而得在訴訟上爭執其權利者，考量其社會生活實情，晚近亦有實務見解¹⁰認為：「非法人團體既得為交易行為，其於為交易之法律行為產生爭執提起訴訟時，除認該非法人團體有當事人能力外，亦應認其有部分之權利能力，得為確定私權之請求。」前述判決，應係對於「非法人團體」肯認具有部分權利能力，其立基點在於，非法人團體既得於個案程序中解決紛爭，即因判決而取得權利能力¹¹。甚者，採明確鬆綁之見解認為，非法人團體在社會上既已擔負一定功能，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得為訴訟上當事人，即應認為其得成為權利義務主體，而肯認有權利能力¹²。上述開放非法人團體權利能力之學說及判決，對於傳統我國民法架構上「非法人團體」無權利能力的堅定立場，無疑有所鬆動。

除此之外，亦有學者另從權利能力與權利義務主體分離的角度出發，認為能否成為權利義務主體，應依法律各別規定，並非完全取決於權利能力有無，換言之，非法人團體若得作為訴訟上當事人，雖無權利能力，但仍得成為該訴訟標的之具體權利義務主體¹³。採取相同見解者認為，此作法與司法院釋字第486號解釋所揭示無權利能力團體仍有受憲法保護必要之概念相符，且有助於使法律關係單純化¹⁴。

前述法學上爭議，各有其立論之處，然目的均係為求解決非法人團體在實體法上權利義務之問題，由此可見，立法者僅將「非法人團體」概念聚焦於程序法當中的當事人能力，卻忽略相應權利能力及權利歸屬問題，已造成實務運作困擾。

⁹ 謝宗憲，非法人團體權利能力之研究，全國律師月刊，頁73，2019年3月。

¹⁰ 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上字第282號民事判決。

¹¹ 呂太郎，所謂非法人團體之權利能力，台灣本土法學雜誌3期，頁181，1999年8月。

¹² 陳榮宗，訴訟當事人與民事程序法，第三冊，頁14-20，1987年。

¹³ 呂太郎，同註11，頁182-183。

¹⁴ 謝宗憲，同註9，頁75。

再者，如本文開始所述，立法者對於何種團體適宜作為權利主體，本應根據社會交易變化情形，作出適切立法，是故，有關非法人團體未經依法設立登記即無權利能力之見解，本文認為，或有調整之必要。

三、法制參考及實務判決

(一) 比較法

我國民法繼受於德國，於德國民法而言，雖有論者指出，其民法第 54 條¹⁵已否定非法人團體之權利能力¹⁶，然而，依德國民法第 14 條¹⁷規定：「所謂企業者，係指自然人、法人或具有權利能力之合夥組織，其訂立之法律行為係與營業或獨立之執行業務活動有關者。所謂具有權利能力之合夥組織，係指有能力取得權利並承擔義務之合夥組織。」其實就「合夥」之權利能力，已作出部分開放¹⁸，其中包括普通商事合夥和有限商事合夥的類型，已具有接近法人的法律地位，得於商號名下取得權利及負擔債務¹⁹。

其他採取開放立法者，例如中國大陸在 2017 年所修正之民法第 102 條²⁰，表彰其非法人組織得依法以自己名義從事民事活動。雖然同法第 103 條²¹，仍然認為非法人組織須經法律登記，但在同條第 2 款中，已開放由行政法規准許登記，例如第 102 條第 2 款所例示之個人獨資企業和

¹⁵ 德國民法第 54 條：「無權利能力的社團，適用關於合夥的規定。基於此種社團的名義對第三人實施的法律行為，行為人親自負責任；二人以上實施行為者，行為人作為連帶債務人負責任。」參陳衛佐，德國民法典，第 2 版，頁 17，2006 年。

¹⁶ 施偉仁、林明賢，非法人團體能否作為智財權利主體之探討，智慧財產權月刊 214 期，頁 14-15，2016 年 10 月。

¹⁷ German Civil Code § 14 (2013): “(1) An entrepreneur means a natural or legal person or a partnership with legal personality who or which, when entering into a legal transaction, acts in exercise of his or its trade, business or profession. (2) A partnership with legal personality is a partnership that has the capacity to acquire rights and to incur liabilities.”,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bgb/englisch_bgb.html#p0053 (last visited Sep. 10, 2019).

¹⁸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BGH, NJW 2001, 1056) 承認符合一定條件的民事合夥具有部分權利能力，其承認條件有三：第一，必須擁有合夥財產；第二，合夥必須通過其組織機構參與法律往來；第三，合夥必須具備自己的「身分特徵」，例如姓名及住所。參李昊，中國大陸民法總則非法人組織規定的解讀，月旦民商法雜誌 58 期，頁 58，2017 年 12 月。

¹⁹ 陳衛佐，同註 15，頁 7。

²⁰ 中國大陸民法第 102 條：「非法人組織是不具有法人資格，但是能夠依法以自己的名義從事民事活動的組織。非法人組織包括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不具有法人資格的專業服務機構等。」

²¹ 中國大陸民法第 103 條：「非法人組織應當依照法律的規定登記。設立非法人組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有關機關批准的，依照其規定。」

合夥企業，須經工商登記；設立律師事務所須經政府司法行政部門准予設立²²，而中國大陸民法條文中雖未明確論及非法人組織之權利能力等文字，但學者多已承認其權利能力²³。

此外，參考韓國法制²⁴，其不動產登記法第 26 條對於非法人團體的登記能力採取肯定見解，其民法修正草案第 39 條之 2 亦明確表示，以營利為目的之非法人財團，應做為賠償義務主體而由其財產優先取償，足以推知其民法架構上已試圖接受非法人團體之存在。從上述的整理可以發現，比較法上不乏開始針對非法人團體於民事實體法有所規定者，試圖解決以往非法人團體被認為不具權利能力，但卻長年存在，以團體名義進行社會活動，進而衍生之各項問題，值得我國立法者借鑑。

（二）晚近我國法規及判決

晚近在我國法規面上，亦不乏試圖對非法人團體之權利能力加以突破者，例如民國 96 年公布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前項申請人以原住民族或部落為限，並應選任代表人為之；其代表人之選任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即已肯認非法人之原住民部落得申請智慧創作專用權登記。對於該申請之效力，論者認為，該條例所揭示意旨已跳脫我國傳統權利主體限於自然人或法人之概念，表彰集體的原住民族或部落得作為權利主體²⁵。然則，後續 104 年增定之原住民基本法第 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反引起質疑意見，是否須透過核定為部落公法人，始能成為權利義務主體？學者認為，不如直接以法律明文「原住民族」或「部落」得為「智慧創作專用權」之主體，以杜爭議²⁶。

²² 李昊，同註 18，頁 63-64。

²³ 李昊，同註 18，頁 61-63；朱慶育，合夥的法律地位，月旦民商法雜誌 54 期，頁 11-12，2016 年 12 月。不同點在於，前者主張非法人組織具有完全的權利能力，而後者則認為依合夥組織性質，僅取得範圍不同的部分權利能力。

²⁴ 吳英傑，韓國新修正民法草案之研究—以民法通則與債之通則為中心，臺北大學法學論叢 103 期，頁 28-29，2017 年 9 月。

²⁵ 邱玟惠，同註 6，頁 68-70。

²⁶ 章忠信，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權利主體之探討—摘要，著作權筆記網站：<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94.doc>（最後瀏覽日：2019/09/18）。

其次，於 93 年修正之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本法所稱水權人，指取得水權之人，包括自然人、法人、機關（構）、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亦存在類似規定，但似乎更加具體明確，直指符合要件之非法人團體得作為水權之權利主體²⁷，而非僅作為申請人或登記名義人。但細究其修法說明，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係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21 條²⁸規定而作修正，而行政程序法第 21 條卻是針對當事人能力所作的規範，因此，是否得自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文義推論出在特別法領域內承認非法人團體具有權利能力，仍有疑義。

另參 104 年所公布之有限合夥法，其立法總說明提及，希望突破現行公司組織限制，鼓勵投資者及經營者從事人合性商業組織，故創設具有法人格之「有限合夥」型態。因此，透過有限合夥法第 3 條登記之要求，有限合夥得成為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反之若未經登記，雖仍具有契約上拘束力，但有限合夥本身即無從取得權利能力²⁹。換言之，傳統法制架構中，營利性質之「合夥」即使依商業登記法第 4 條進行登記，亦僅具備公示效果而非創設法人格，此種情況在有限合夥法制定後，「合夥」之權利能力已有所鬆綁。但仍可發現，立法者始終小心地將「權利能力」有無與「法人」與否一併處理，以免逾越我國民法第 25 條以下所設的框架。

在「權利能力」的立法論上，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01703 號判決曾表示立場，其認為：「在民商法之領域，『權利能力』法律概念之塑造，是在決定私人生活中（主要為私經濟活動），得受領法律所定權利或義務之適格主體，以『保護人格發展』與『維持交易安全』為其目標。而行政法上『權利能力』之賦予，則是從行政管制上之有效及便利為著眼點，而決定哪些社會團體組織須協助行政機關進行公法上之管制與服務。這與民商法上之『人格維護』與『交易安全保障』，是全然不同之

²⁷ 105 年 2 月 22 日非法人團體能否作為智財權利主體諮詢會議紀錄，陳啟桐副秘書長、黃陽壽教授發言內容。

²⁸ 行政程序法第 21 條：「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²⁹ 王千維，「由民法上的合夥，看有限合夥法上的有限合夥」，月旦法學雜誌 262 期，頁 148，2017 年 3 月。

概念。」因此，是否被承認為權利義務主體有其目的性考量，雖然判決中未有明文，但私法上「權利義務主體」是否仍須受法人登記主義所限，亦應考量權利能力賦予之目的。

除此之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273 號民事判決亦明確肯認非法人團體具有部分權利能力：「原告固未經我國法律所認許，依首揭要旨乃非法人團體，以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1 條為反面解釋，雖無法取得與我國法人同一權利能力。然其既依香港公司條例成立公司法人，並於我國經營『台灣東網』，東網網站亦有臺灣版面而具一定知名度，如其商譽、信用受有損害，亦將影響其在我國媒體圈或視聽大眾之評價，是應賦予其享有部分權利能力，使其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得以保護。」惟針對上述情況，107 年公司法修正後，該法第 4 條已明文：「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是故，外國公司權利能力在司法實務上所面臨之問題，已然獲得解決。

對於「非法人團體」之權利能力，以及得否作為權利義務主體所造成的問題，確實可見，近期立法者不斷透過修法方式，試圖將符合社會期待、適宜作為權利主體的「非法人團體」，納入「法人」的體系中，依法登記成立，但此種立法技術，相對於德國民法及中國大陸民法規定，卻顯得過度謹慎，或許立法者仍寄望大方向能先留予民法修正中處理，但對於個別法領域中的實務需求，卻仍略嫌緩不濟急。

參、國內、外商標申請實務介紹

一、我國商標法

觀察商標法中有關主體之規定，如第 7 條第 1 項：「二人以上欲共有一商標，應由全體具名提出申請，並得選定其中一人為代表人，為全體共有人為各項申請程序及收受相關文件」、第 19 條第 1 項：「申請商標註冊，應備具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第

33 條第 1 項：「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由權利人取得商標權，商標權期間為十年」，應可推知，商標經註冊公告後，創設之無體財產權原則上歸屬於申請人，因此，智慧財產局過往曾有函釋認為：「按專利、商標申請人指具名向本局提出專利、商標申請案之人，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必須具有獨立之人格，應為自然人或法人³⁰。」然而，後續在商標申請實務³¹，基於司法院釋字第 486 號解釋所揭櫫非法人團體利益仍應受憲法所保障之立場，接受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商號申請商標註冊。但因獨資或合夥之營利事業無權利能力，故必須以商業負責人名義並冠上商號名稱提出申請。

商標專責機關前已接受「非法人團體冠以負責人名稱」作為申請人，107 年所公布之商標註冊申請案件程序審查基準中，並就非法人團體作為申請人的要件作出明文規範³²，如同最高法院 64 年台上字第 2461 號民事判例所呈現，「非法人團體」之法律地位並非可以等量齊觀，依其是否具有一定營業所、名稱以及獨立財產等因素，始能判斷有無訴訟上當事人能力。同理，商標申請實務就商業登記法第 3 條所定之營利事業，將審查其是否已完成商業登記；而包括人民團體、寺廟等均依相關法規審查其是否已分別向主管機關登記完備。上述作法不乏學者支持，認為適當地限縮非法人團體範圍，將有助於判斷主體資格以及避免衍生糾紛³³。此外，亦有不同見解建議可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之規定及最高法院見解者，限縮作為權利主體之非法人團體範圍³⁴，但此作法對商標專責機關在審查上恐增加負擔及操作困難度。

³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0 年 6 月 8 日智法字第 10018600350 號函釋。

³¹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商標登記之商標權人及商標權歸屬釋疑，商標法令解釋網址：<https://www1.tipo.gov.tw/ct.asp?xItem=526576&ctNode=7050&mp=1>（最後瀏覽日：2019/09/18）。

³² 惟商標註冊申請案件程序審查基準並未明確論及，以「非法人團體冠以負責人名稱」申請時，非法人團體即為實體上的商標權主體。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註冊申請案件程序審查基準，頁 33-34，2018 年 10 月。

³³ 105 年 2 月 22 日非法人團體能否作為智財權利主體諮詢會議紀錄，黃陽壽教授發言內容。

³⁴ 105 年 2 月 22 日非法人團體能否作為智財權利主體諮詢會議紀錄，陳聰富教授發言內容。

二、美國商標法

在美國商標法第 45 條³⁵的名詞定性中，明確規範：「『人』一詞和其他任何用以指涉申請人或依本法規定享有利益或權利或負有義務的自然人或法人的詞彙。『法人』一詞包括商號、公司、工會、協會或其他能夠在法院起訴和應訴的組織。」並且，在美國專利商標局所公告之商標審查指南（Trademark Manual of Examination Procedure）中亦再次說明，任何擁有訴訟能力的個人或實體均可成為申請人³⁶。可見在美國商標法架構中，係將訴訟上當事人能力與申請人權利主體地位作連結，此亦與前段中，認為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之非法人團體得作為商標權主體之建議相當。

三、德國商標法

德國商標法第 7 條³⁷規定：「下列主體得作為已提出申請或註冊商標之權利人：1. 自然人、2. 法人、3. 具有取得權利與負擔義務能力之合夥組織。」上述規定，與本文前段所介紹德國民法中非法人團體之權利能力發展，應屬相符，可知德國商標法乃是配合民法規定，將自然人、法人及具權利能力之合夥組織定為商標權主體，且承認特定要件之合夥組織，具有商標權人地位。

另值得一併注意的是，德國商標法第 50 條第 1 項³⁸規定：「商標註冊有違反第 3 條、第 7 條或第 8 條之情形者，應依申請而撤銷該無效商標註冊。」將不符合商標權人主體資格的情形，列入商標撤銷事由。

³⁵ U.S. TRADEMARK LAW § 45 (2013): “Person, juristic person. The term “person” and any other word or term used to designate the applicant or other entitled to a benefit or privilege or rendered liable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ct includes a juristic person as well as a natural person. The term “juristic person” includes a firm, corporation, union, association, or other organization capable of suing and being sued in a court of law.”

³⁶ Trademark Manual of Examining Procedure 1201.02(a) (2018): “The applicant may be any person or entity capable of suing and being sued in a court of law.”, <https://tmep.uspto.gov/RDMS/TMEP/current#/current/TMEP-1200d1e1.html> (last visited Sep. 18, 2019).

³⁷ Act on the Protection of Trade Marks and other Signs § 7 (2017) : “Proprietors of trade marks that have been filed or registered may be the following: 1. natural persons, 2. legal persons, or 3. partnerships in so far as they are equipped with the capacity to acquire rights and enter into liabilities.”, 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markeng/englisch_markeng.html#p0023 (last visited Sep. 18, 2019).

³⁸ Act on the Protection of Trade Marks and other Signs § 50(1) (2017): “(1) The registration of a trade mark shall be cancelled on request because of invalidity if it has been registered contrary to sections 3, 7 or 8.”

四、中國大陸商標法

中國大陸商標法第4條第1款規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不以使用為目的的惡意商標註冊申請，應當予以駁回。」論者認為，上開條文既將「法人」與「其他組織」並列，則「非法人團體」應可該當上述條文中之「其他組織」³⁹。事實上，因中國大陸民法通則在修正前，僅承認公民和法人兩種權利主體，故後續在各領域法律中，為解決實務問題，始創設「其他組織」之概念，而中國大陸司法實務，則進一步將「其他組織」定性為「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組織機構和財產，但不具備法人資格的組織」⁴⁰，此定義與我國商標申請實務所接受作為適格程序申請人之「非法人團體」，範圍大致相符。但須注意者為，中國大陸商標法架構下，權利主體為提出申請的「其他組織」，而我國則不同，「非法人團體」僅有進入商標申請程序之能力，本身仍非權利主體。

五、歐盟商標法

依2017年所公告之歐盟商標法第5條⁴¹規定：「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根據公法設立的機構，得成為歐盟商標之商標權人。」換言之，歐盟僅限於法人得作為商標權主體，依文義而言，似不及於非法人團體。惟若進一步觀察，其商標法第3條⁴²規定：「為本法施行目的，公司或行號及其他法定團體，如依其主管法律，具有以本身名義享有各式權利和義務、簽訂契約、完成其他法律行為以及起訴應訴的能力時，則應視為法人。」換言之，歐盟雖僅限於「法人」得作為商標權之主體，但其法人資格判斷，得依各主管法律實質認定，依此推論，傳統上特定類型之合夥組織，即使並非法人，但依法得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者，仍可能被視為具有「法人」地位。

³⁹ 施偉仁、林明賢，同註16，頁19。

⁴⁰ 李昊，同註18，頁50-51。

⁴¹ REGULATION (EU) 2017/1001 on the 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 5 (2017): “Any natural or legal person, including authorities established under public law, may be the proprietor of an EU trade mark.”

⁴² REGULATION (EU) 2017/1001 on the 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 3 (2017): “For the purpose of implementing this Regulation, companies or firms and other legal bodies shall be regarded as legal persons if, under the terms of the law governing them, they have the capacity in their own name to hav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all kinds, to make contracts or accomplish other legal acts, and to sue and be sued.”

六、小結

前段本文所列，僅寥寥數商標法制，尚難對商標法制應如何形成遽下斷論，然而，若以此作為參考，或各有其值得借鑑之處。尤其，在商標權主體的議題上，與各國民事實體法體系息息相關，在權利主體的建構上，應由商標法率先承認非法人團體得作為智慧財產權利主體，抑或留待司法判決形成或民事實體法明文「非法人團體」之權利主體地位，難有定論。

以歐盟商標法而言，本文認為，其法制設計上保留承認「非法人團體」具有相當於「法人」地位的彈性，但未在商標法中明文創設「自然人」、「法人」以外之權利主體類型，以我國立法者習於在各法領域中，以補遺方式增訂「法人」類型之作法，或許較為容易被接受。然而，若近期我國司法實務能形成更明確的見解，例如承認符合要件之「非法人團體」享有完全或部分權利能力，則仿效德國法或美國法之立法模式，應更有助於解決現今實務所面臨之權利歸屬問題。至於中國大陸之商標法規定，與我國現行實務作法大致相符，差別應在於我國民法總則是否因應實務問題作出修正，此有待觀察。

肆、實務問題及解決方向

承前文所述，雖然商標實務接受「非法人團體冠以負責人名稱」作為申請人，但因我國民法尚不承認「非法人團體」具有權利能力，是商標即使取得註冊，其商標權歸屬依實務見解，在獨資組織應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若為合夥組織則為全體合夥人⁴³，而非註冊簿所載之非法人團體。因此，在現行作法下，勢必造成登記名義與實體權利歸屬不一致的情況，減損註冊簿公示之正確性⁴⁴。

此外，當非法人團體負責人變動時，應辦理商標變更登記或移轉登記，亦是現行作法下衍生之問題⁴⁵，在商標權歸屬於合夥人全體的前提下，依本文見解，

⁴³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同註31。

⁴⁴ 學者亦指出：「登記之目的在表彰實體法上權利義務之真實情況，因此，就非法人團體所取得之不動產，直接以非法人團體名義為登記者，理論上並無不合。」參呂太郎，同註11，頁183。

⁴⁵ 施偉仁、林明賢，同註16，頁9。

如該負責人名稱變更，係因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固定輪換（例如定期改選），負責人並未退出合夥團體，應不涉及商標權變動，則辦理變更登記資訊即可。惟若是獨資商號之負責人名稱變更，因同時涉及實體商標權主體變動，法理上似應辦理移轉登記。上述疑慮，實因現行商標實務採取「非法人團體冠以負責人名稱」所造成，本文認為，實務的折衷作法雖係力求在「非法人團體」無實體權利能力以及實際社會交易之商標使用需求中取得平衡，但反而造成更多困擾，若認為註冊簿登載之權利人或申請書所載申請人名義，僅需具有行政程序當事人地位而不需與實體權利歸屬相一致，則大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21 條第 3 款以「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作為申請人名義即可，則後續權利歸屬問題，則委由司法機關作具體認定。

反面來說，若現行商標申請實務不接受以「非法人團體冠以負責人名稱」或「非法人團體」名義作為申請人，將造成團體必須以成員全體具名提出申請（商標法第 7 條第 1 項參照），一來，對於成員數眾多之非法人團體而言，實際上並不可行，而若有成員異動時，必須一併進行商標權移轉登記，產生無謂程序成本花費；其次，在商標權利用上亦有所不便，依商標法第 46 條規定，共有商標權之授權必須經全體共有人同意，而「非法人團體」的意思決定，本得以內部會議經一定比例成員出席及表決形成決議⁴⁶，若全體成員登記為商標權人，即相當於任一成員對權利之授權、移轉、設定質權等利用，具有絕對否決權。因此，考量現今社會上的交易情形，若絕對性禁止無權利能力之「非法人團體」作為商標申請人，將演變成商業行號等組織型態亦不得具名申請商標，如此作法，顯然與一般商標使用需求者之期待相違背。

因此，針對商標申請實務所面臨之問題，即有主張，不妨直接承認符合有一定之組織、名稱、營業所以及獨立之財產，並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係具有權利能力而得作為智財領域之權利主體⁴⁷；另有學者建議，為避免認定爭議，商標申請實務所開放之「非法人團體」，可限於取得登記者，例如依商業登

⁴⁶ 林誠二，同註 5，頁 39。合夥組織意思決定形成則依民法第 670 條第 1 項、第 2 項，原則上須經合夥人全體同意，但契約另有規定時得以過半多數決定之。

⁴⁷ 施偉仁、林明賢，同註 16，頁 19。但於同篇文章中，論者認為不宜承認合夥具有獨立主體地位，進而也不得作為智慧財產權利之主體。惟以體系而言，「非法人團體」在概念上應係包含合夥的類型，以本文前段所介紹之德國法而言，亦承認商事合夥組織之權利能力，換言之，如合夥組織亦符合一定之組織、名稱、營業所等要件，似亦無否認其作為權利主體之理由。

記法登記之合夥組織或依人民團體法登記之人民團體⁴⁸。對此鬆綁權利主體之方向，本文採取肯定見解⁴⁹，然擔憂的是，縱使商標專責機肯認得逕以「非法人團體」作為申請人名義，若未透過修法賦予其權利主體地位，或僅能發生作為商標行政程序之當事人並呈現於註冊簿之效果而已，後續進入司法救濟階段，僅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作為訴訟當事人，而依司法實務見解，尚不得聲明將權利登記予不具權利能力之「非法人團體」，否則可能遭以判決駁回⁵⁰。附帶言之，縱使採取鬆綁「非法人團體」權利能力之主張，現今商標申請實務所接受之「獨資商號」⁵¹，因其不具法人格且不屬非法人團體⁵²，仍不宜作為適格之申請人。

為此，依本文見解，若欲明確「非法人團體」申請商標之適格性，商標法修正之方向或許有二，其一為釐清商標申請人僅為程序當事人之地位，即商標法並不介入實體法中權利主體之問題，參照行政程序法第21條，將商標法第19條明確表明「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係享有商標申請程序之當事人能力，雖登記名義為該「非法人團體」，若有爭執時仍應以司法判決認定為準。此作法在法體系上較為可行，避免逾越民法創設新的權利主體，亦與現行實務作法接近。

其次，為避免治標不治本的立法方式，一舉承認「非法人團體」具有商標權利主體之地位，並以法律明定「非法人團體」不僅得作為申請人，且註冊公告後，

⁴⁸ 105年2月22日非法人團體能否作為智財權利主體諮詢會議紀錄，黃陽壽教授發言內容。另同場次會議賴文哲律師亦表示贊同意見：「立法若盡可能明確化，將接近法人狀態但未具法人資格之團體，如已依人民團體法向內政部登記之團體，先開放其得作為權利主體。」

⁴⁹ 前述二見解之差異，或可在「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的非法人團體類型中發現，如智慧財產局第99027796號商標申請案是以大樓管理委員會為申請人，而大樓管委會雖多被認為具備訴訟上當事人能力，但最高行政法院103年9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結果認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依法雖需向主管機關申請報備，但受理報備機關發給同意報備證明，僅係對管理委員會檢送之成立資料作形式審查，便於後續採行其他行政管理措施，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係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成立之私權行為，主管機關是否准予備查，與管理委員會是否合法成立無涉。

⁵⁰ 呂太郎，同註11，頁183。另可參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4年訴字第2614號民事判決：「六、至於原告另訴請確認系爭建物應為桃太郎養護中心所有，並請求被告應協同辦理將該建物所有權人登記為桃太郎養護中心部分，因桃太郎養護中心為兩造共同經營之合夥事業，不具備法人資格，業如前述，依民法第26條規定，該養護中心並無權利能力，在實體法上尚不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故原告主張系爭建物之所有權應歸屬該不具權利能力之桃太郎養護中心，於法即屬無據。」

⁵¹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申請案件審查基準，頁33，2018年10月。

⁵² 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601號民事判例、42年台抗字第12號民事判例。

申請之「非法人團體」即取得商標權。若採此作法，立法者宜審慎選擇適宜作為權利主體之「非法人團體」，因民法尚未承認「自然人」、「法人」以外之權利主體，故雖得考量商標領域特殊性以及社會交易常情，承認部分「非法人團體」有取得商標權之必要，但不宜將「非法人團體」一概等同視之，而應考量其設立目的、組織獨立性或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等因素，以決定是否適宜作為商標權主體。

伍、結語

我國立法者對於「實體法上權利主體」開放的需求，礙於民法體系架構未變，至今仍未正面回應，目前而言，多係採取在特別法中增訂「法人」類型的方式處理，並不承認「自然人」、「法人」以外的主體具有權利能力。但在比較法上，如德國民法及中國大陸民法，均已承認「自然人」及「法人」以外的部分「非法人團體」為權利主體，可見在社會生活中確有相關需求。對此，我國司法實務亦漸有判決承認非法人團體具有部分之權利能力，換言之，商標法若基於智慧財產權領域之特殊性，欲承認有對外交易上使用商標必要之非法人團體，具有作為商標權主體適格，亦有一定論理基礎。

因此，面對商標申請實務上，以「非法人團體冠以負責人名稱」作為申請人名義，其程序上定性以及實體權利主體歸屬之問題，將「非法人團體」定位為程序當事人，進而將「非法人團體」申請取得之權利歸屬，全盤留待司法判決確認，或許是民法權利能力體系未調整前，為可行的過渡處理方式之一。但相較之下，基於商標註冊公示制度的維護，考量設有一定組織體及代表人之「非法人團體」，對商標授權、移轉或行使權利等有其意思形成之方式，且社會常情上確有為數不少之「非法人團體」以團體名義對外交易往來，本文認為，可於商標法中直接明定，符合一定要件之「非法人團體」得作為申請人，且註冊公告後，申請之「非法人團體」即取得商標權，同時考量其設立目的、組織獨立性或是否受主管機關登記管理等因素，以決定適宜開放為商標權主體之範圍。